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6 号）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5,124,835 股，每股发行价格 7.61 元，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9,999,994.35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13,588,279.2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411,715.06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88 号），到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82,680,061.74 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等；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82,680,061.74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合计为 16,591,766.80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及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上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独立财务顾问。

上述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	0801280000010334	支付重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等	394,999,994.35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802041112010116010936	支付重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等	394,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支取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合计为 16,591,766.80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余额全部转至公司基本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雪峰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雪峰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4.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2,680,06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2,680,06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股权现金对价		782,680,061.74	782,680,061.74	782,680,061.74	782,680,061.74	782,680,061.7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82,680,061.74	782,680,061.74	782,680,061.74	782,680,061.74	782,680,061.74	—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1659.18 万元, 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支出费用及其税费的结余(其中股权登记费和印花税由公司基本户先行支付, 后续已进行置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